（上接A43版）

服务和生活便民服务；“维度金融”业务通过整合公司万余名专业化的金融咨询服务与营销服务人才，通过互联网金融技术和手段，构建为金融企业提供市场拓展、客户关系提升、产品营销的服务网络，协助银行精准开发并维系数十万卓越高净值客户；“家易通”业务将移动智能系统服务于普通家庭，并提供便捷、安全、智慧的服务体验。

本次交易标的烟台伟岸旗下的“金保盟”网站是从事保险和金融产品的互联网推广平台，在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口碑和知名度，是平安保险网销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旗下的“爱意汽车网”是全国第一批汽车门户网站，为用户提供汽车导购、新车资讯发布、车主维修信息发布和车主论坛等服务的平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泰控股将采取如下措施整合双方的业务：

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金融资源和人力资源等优势，在融合双方商业理念的基础上，一方面巩固其平台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着力拓展“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的业务范围，增强其盈利能力；

在发展“金保盟”和“爱意汽车网”线上业务和“速递易”等线下业务的同时，寻找两者的结合点，实现流量对倒、服务共享，打通O2O产业链，形成真正的综合社区服务平台，加固用户粘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51070002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2014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盈利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2.08
利润总额(万元)	9,528.70	12,460.98
净利润(万元)	9,505.69	12,17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5.11	12,070.60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盈利指标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此外，针对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烟台伟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50万元、6,050万元、7,250万元，再加之交易完成后在业务、客户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限于并购借款 等方式）等进行筹集，其中银行借款为37,5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2.41%，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51070002号），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54.96%，，略高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1.12%（证券会2012年行业分类，Wind统计），资产负债率有较大提高，财务风险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对价进行分期支付，以减少短期融资压力和财务风险。此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如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并成功发行，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下降，进而使财务风险降低。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展战略为：

“以“虚拟银行建设及合作运营”为愿景，即基于社会电商化、金融平台化的互联网发展方向，利用传统主营业务和新兴业务模式，通过合作运营的方式构建多维线下入口，大力建设虚拟银行线上平台，打造线下线上互动平台，改变传统交互方式，推动金融服务创新与开拓。”

此次交易系为完成战略中的“大力建设虚拟银行线上平台，打造线下线上互动平台”这一环节的重要举措，加速了公司自行建设线上平台和线上线下互动平台的进程。

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展战略为：

“巩固三泰在金融电子设备及外包服务领域的传统优势，适时向交易银行业务、企业征信业务领域拓展；以“速递易”进入小区为楔子，通过多维度、多领域服务，建立从城市到社区、进小区进家庭的全生态、基于互联网的、开放的社区创业创享综合服务平台；并将线下流量引入到“金保盟”、“爱意汽车网”等多种互联网平台，实现流量对倒，流量变现，推动三泰虚拟银行建设实践。”

因此，本公司已将本次收购的标的烟台伟岸纳入了公司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烟台伟岸派驻全部5名董事会成员、2名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1名以上副总经理和若干名工作人员。待烟台伟岸的利润承诺期满后，再择机调整烟台伟岸董事会的设置。

除此之外，公司暂不改变各块业务的管理模式。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北京天极中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中联”）、海阳市坤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宇食品”）、成都信腾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腾通”）与三泰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极中联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其曾经营“金保盟”的前身“保盟网”和“爱意汽车网”、“保盟网”、“16险”、“车险直通”、“保险360网”、“电话车险”。2012年“保盟网”将全部业务转至“金保盟”，并停止运营；“爱意汽车网”、“保盟网”、“16险”、“车险直通”、“保险360网”、“电话车险”的域名注册权于2015年1月9日变更至烟台伟岸名下；至此，天极中联无其他经营业务，与烟台伟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坤宇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品、果蔬冷藏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烟台伟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信腾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代办移动通信业务（不含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研、计算机信息服务、电话卡的咨询与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脑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烟台伟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和关联方天极中联、坤宇食品、信腾通与三泰控股、烟台伟岸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程春、程梅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三泰控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3）本企业/本人将不利用对三泰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三泰控股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三泰控股认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三泰控股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三泰控股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三泰控股。（5）如三泰控股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三泰控股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三泰控股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烟台伟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中规定：

2.4之“（2）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乙方对本次交易的全部完税凭证后，甲方将本次交易对价的45%支付给甲已乙双方共管银行账户。”

“25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与甲方共同开立共管银行账户，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银行办理共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及共管手续，以便甲方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管账户的资金用于乙方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购买股票登记的持有人为乙方之一。”

因此，遵从谨慎性原则，若程春先生（即乙方之一）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程春、程梅及其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另外，烟台伟岸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程春、程梅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程春与冯铁刚的《房屋租赁合同》将变更为烟台伟岸与冯铁刚的《房屋租赁合同》；天极中联与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将变更为烟台伟岸与北京中电安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

（2）本次交易前，本人、本人控制企业及关联方与三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三泰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泰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泰控股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三泰控股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泰控股向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6）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被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合同》已于2015年4月9日，由烟台伟岸与供应商签署；与冯铁刚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5年5月28日，由烟台伟岸签署。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也不存在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本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对上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日常经营中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同时，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建先生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无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antai Holding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三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1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补建
注册资本：	773,027,129元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0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2月3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国内劳务派遣；进出口业；职业技能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联系人：	曹勇
联系电话：	028-62825222
传真：	028-62825188
电子邮箱：	santai@santai.com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补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补建，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补建持有发行人27,970.7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36.16%。

补建：男，出生于1964年，EMBA。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机电总厂工程师、副厂长、电子科技大学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创办三泰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四、上市以来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5,98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4,207.16万股的36.16%；累计已质押所持公司股份8,0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6%。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虚拟银行建设及合作运营”为发展愿景，以“成为受社会信赖、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体验的企业”为使命，十余年来秉承“关注电子科技最新发展，致力金融服务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围绕中国银行业的业务流程再造、网点转型、业务拓展的各项需求，结合移动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构建了金融安防业务、金融自助业务、BPO业务以及速递易业务。

在金融安防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可为银行总行及各地分支机构提供全面金融安防解决方案——安防监控设备的制造销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施工、系统升级和售后维护的公司，公司研发并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在金融自助业务方面，公司作为电子回单系统的开拓者和领导者，在非现金自助设备领域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同时为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银行服务模式的挑战，公司努力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两款线下自助服务设备“自助打印盖章终端（APS）”和“对公票据自助服务终端（CTM）”，为银行对公客户提供了便利安全的线下业务处理入口，实现了对公自助服务设备可以随时随地布放并提供服务，巩固了公司在金融自助服务设备领域的传统优势。

在BPO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金融服务外包行业领军企业，可为银行提供完整的前、中、后台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更加关注银行及银行零售客户的移动金融需求，在业务获取上从一般流程外包转向金融线下服务，积极参与了多家银行“社区银行”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协助并支持银行服务营销，提升客户体验，构建了涵盖产品、技术、服务和运营的金融服务外包新模式。

在速递易业务方面，公司在上市后针对金融业的盈利模式、经营结构、管理水平、创新发展思路，结合公司现有的金融自助、金融安防和金融外包的业务发展，新拓展了以速递易业务为载体的“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不仅可以建立集智能快递、便民服务、体验式购物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还可成为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电子商务公司、物流公司、公共事业公司、媒体公司等讯息交付、拓展业务的有力工具。通过连接线上和线下，形成O2O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既可满足社区居民对便利、快捷一站式服务的需求，亦可成为物联网时代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速递易业务将会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三泰控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金融安防业务	11,612.32	9.28	22,692.11	25.29	23,027.38	35.31
金融自助业务	51,320.58	41.00	27,391.42	30.53	20,952.55	32.13
BPO业务	50,369.55	40.24	31,567.38	35.18	15,808.53	24.24
速递易业务	3,222.27	2.57	126.05	0.14	–	–
其他	8,662.01	6.92	7,951.95	8.86	5,420.51	8.31
合计	125,186.73	100.00	89,728.92	100.00	65,208.96	100.00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06,248.19	132,596.45	98,364.50
非流动资产	79,644.47	43,559.67	28,686.25
资产总计	285,892.65	176,156.12	127,050.75
流动负债	115,336.09	76,983.19	41,375.24
非流动负债	5,903.46	11,676.54	6,220.00
负债合计	121,239.55	88,659.73	47,595.24
股东权益	164,653.10	87,496.39	79,455.5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4,653.10	86,291.41	79,105.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636.92	89,836.07	65,742.12
营业总成本	121,914.37	82,321.82	61,213.28
营业利润	5,050.58	7,545.61	4,475.23
利润总额	9,528.70	10,050.73	6,995.77
净利润	9,505.69	8,722.33	5,583.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5.11	8,657.03	5,665.6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0.44	8,899.85	5,17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95.07	-2,692.79	-2,038.2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9,399.27	-16,106.12	2,621.9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1,132.94	21,129.93	10,527.79
现金净增加额	19,838.60	2,331.03	11,111.56
期末现金余额	56,526.44	36,687.83	34,356.8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2	2.33	4.25
资产负债率(%)	42.41	50.33	3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10.36	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0.16

八、最近三年公司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三泰控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三泰控股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程春和程梅，为兄妹关系，持有烟台伟岸股权比例分别为99%和1%。程春和程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1、程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春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700330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产权关系
1	2012年6月至今	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烟台伟岸99%股份
2	2001年11月至2012年5月	北京天极中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天极中联3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烟台伟岸	9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与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保险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出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2	北京天极中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3	海阳市坤宇食品有限公司	58%		生猪屠宰，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产品、果蔬冷藏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程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程梅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701166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产权关系
1	2012年4月至今	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烟台伟岸1%股份
2	2005年6月至今	成都信腾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信腾通5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行业类别	经营范围
1	烟台伟岸	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与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保险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出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2	成都信腾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	电子信息	代办移动通信业务（不含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调研，计算机信息服务，电话卡的咨询与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脑外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烟台伟岸自然人股东程春和程梅，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本次交易对方已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烟台伟岸100%的股权，烟台伟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烟台伟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6872000129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海阳市经济开发区杭州街22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687595213960
组织机构代码	59521396-0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24日至2042年4月24日
登记机关	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与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保险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出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程春和程梅于2012年4月18日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程春出资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程梅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上述注册资本已经由烟台振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的“烟振会验字（2012）第29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24日，烟台伟岸取得了由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72000129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程春；经营地址：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街22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与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保险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春	99.00	99.00
2	程梅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经营范围由原来的“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与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保险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发布与展览展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保险网络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出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的产权和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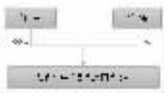

（二）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无下属公司。

（三）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有9名员工，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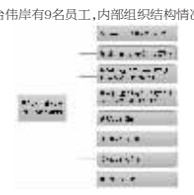

四、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程春、程梅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所持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烟台伟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烟台伟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2015年1月29日，烟台伟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烟台伟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三泰控股，并各自放弃对其它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烟台伟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旗下的“金融保险销售联盟”（以下简称“金保盟”（网址：http://www.jinbaomeng.com/）从事保险产品、金融产品互联网推广业务；通过“爱意汽车网”（网址：http://www.ieche.com/）从事汽车信息发布、汽车用户导购和车险推广等业务。

烟台伟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平安财险推广	10,225.22	95.81	9,178.39	93.25
平安寿险推广	446.62	4.19	664.87	6.75
合计	10,671.83	100.00	9,843.25	100.00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报告期内，烟台伟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保险产品互联网推广业务。

六、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51040038号”《审计报告》，烟台伟岸两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72.23	6,258.32
非流动资产	0.11	0.34
资产总计	5,072.34	6,258.66
流动负债	543.00	724.8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43.00	724.80
股权权益合计	4,529.35	5,533.8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671.83	9,843.25
营业成本	4,797.58	4,249.27
营业利润	5,665.80	5,191.27
利润总额	5,932.28	5,340.00
净利润	5,665.49	5,093.92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烟台伟岸总资产为5,072.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5,072.23万元，非流动资产为0.11万元。

1、主要办公用房及运营设备

烟台伟岸无自有房产，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办公用房

烟台伟岸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用房均为租赁，其租赁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一	合同二	合同三	合同三
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	2012年4月20日	2013年4月20日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28日
租赁房屋	海阳市经济开发区杭州街(路)22号办公楼三楼两间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1号楼2单元602室	
承租方	烟台伟岸	烟台伟岸	程春	烟台伟岸
出租方	海阳市鹏巢编制包装有限公司		冯铁刚	冯铁刚
租 金	无偿	无偿	18,000元/月	20,290元/月
租赁期	2012年4月20日至2013年4月19日	2013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2012年5月12日至2015年6月7日	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
备 注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2）主要运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四台服务器，情况如下：

	服务器1	服务器2	服务器3	服务器4
规格型号	联想万全R525 S5405	联想万全R525 S5405	联想万全R630 G7	联想万全R525 S5405
生产厂家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时间	2012年	2012年	2014年	2010年
托管地点	北京兆维工业园	北京兆维工业园	北京兆维工业园	北京兆维工业园
运行的网站	保盟网	金保盟	爱意汽车网	存储数据

2、主要无形资产

烟台伟岸拥有7个域名，均取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 址	备 注
1	金保盟	Jinbaomeng.com	–
2	爱意汽车	Ieche.com	–
3	保盟网	Baomeng.net	“金保盟”的前身，2012年“金保盟”运营后，业务转入“金保盟”；目前“保盟网”所有业务全部转至金保盟，“保盟网”已停运。
4	16险	16xian.com	链接已失效
5	车险直通	chexianzhitong.com	仅一个计算车险的页面，功能为用户计算车险、输入车主信息，目前已停运。
6	保险360网	baoxian360.com	网上
7	电话车险	dianhuachexian.net	网上

3、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对外投资公告公告日，烟台伟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烟台伟岸负债合计543.00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三）烟台伟岸股东占用烟台伟岸资金情况

烟台伟岸仅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程春占用烟台伟岸资金，其他员工并无占用烟台伟岸资金情况。其占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39,988,147.63元。程春占用的资金系其个人向烟台伟岸的借款。根据2015年1月29日烟台伟岸股东程春、程梅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2.6条规定，股东程春、程梅及烟台伟岸其他员工占用的公司资金在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中全额直接扣除。

本公司将程春占用的烟台伟岸资金从收购价款中扣除后，本公司将直接归还给烟台伟岸，归还后即不存在股东占用烟台伟岸资金的情形。

八、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烟台伟岸最近三年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